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5〕26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 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 号）要求，为实施好我省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1263”工作思路，坚持农户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促进农民合作经营，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其组织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水平稳步提升、联合与合作不断深化、引领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二、支持原则

（一）聚焦稳粮保供。在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上下功夫，突出粮油规模经营主体这一关键，宣传发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集成配套推广现有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提升单产水平，助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二）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围绕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整合相关涉农资金，科学谋划、统筹安排，扶持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打造现代农业发展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

（三）聚焦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通过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订单收购、吸纳就业、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既要防止“垒大户”，又要防止“撒胡椒面”。

三、项目实施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支持。各地要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奖补对象。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奖补对象应为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奖补对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管理，通过服务、指导、培训、务工等方式带动成员和非成员农户数量不少于50户；家庭农场奖补对象应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管理，且通过服务、指导、培训、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数量不少于5户。

（一）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聚焦地方优势特色产业，重点集中支持该产业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扶持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和省级家庭农场数量占扶持总数的70%以上。项目资金用于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等。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改善基础条件，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标准化生产基地；二是打造标杆合作社，用于规范内部管理、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改善合作社档案橱柜、财务管理等办公设备、提升联农带农能力等方面支出；三是购买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检疫检测、装备智能化等设施设备；四是与科研机构、农业院校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引进运用农业物联网技术并接入“云上赣农”系统等；五是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创建农产品品牌。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农民合作社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单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修建道路围墙、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日常办公经费、人员工资和土地流转费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项目主体不得同时实施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

（二）组织开展农民培训。以全国和省级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为重

点，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家庭农场协会）组织开展农民培训。一是采取现场观摩、田间授课、技术指导等方式，分作物、分季节、分区域开展全产业链粮油生产技术等培训，提升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技术技能水平；二是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成员），围绕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产销对接、品牌创建等方面开展培训；三是用于改善培训条件。补助标准：培训费不超过300元/人。用于改善培训条件资金数量不得超过培训总支出的30%。项目主体不得同时实施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补助。

（三）实施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项目资金向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地区倾斜，项目资金不少于50万元。试点地区围绕《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24〕3号）明确的试点内容，突出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建设，建强指导服务体系，构建多元利益联结机制，树立县域样板。可委托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行业组织承建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四个一”：建设一个信息管理系统、聘用一批辅导员、开展一系列专业培训、建立一套运行机制等。补助标准：一是新建项目。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与承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中央财政补助资

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服务中心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二是巩固提升。已承建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的地区可以做好巩固提升，前期项目通过验收后可实施巩固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服务中心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审核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方案（含巩固提升），并将本辖区项目县服务中心建设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

（四）配合做好项目监测。积极配合做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支持方式、奖补对象、项目申报、过程监管等，按照《2025 年江西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赣农规计字〔2025〕19 号）要求执行。全省扶持不少于 325 家粮油类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地要对承担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名录管理，在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录入主体信息，并关联完善土地流转合同、涉及承包地块代码、带动农户等基础信息，分重点作物记录播种面积、亩产水平等粮油作物生产数据。农业农村部将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等项目扶持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重点监测和评价。

四、工作要求

一是谋划项目实施。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谋划

本地区项目实施工作，对省级下达的任务指标进行分解，指导项目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精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于设区市资金下达 30 日内印发；要精心遴选项目主体，每个项目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项目方案进行初审，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审定公示后向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县实施方案及推荐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于 2025 年 7 月底前将项目备案表等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是加强项目统筹。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达到什么成效”的思路和要求进行谋划，建立项目储备库和台账。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各地要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和管理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做好 2026 年项目储备和管理工作，建立项目储备库，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安排项目实施。按照边储备边评估的要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随机抽取 20% 左右的项目县开展项目储备现场评估。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本地财政部门，指导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项目资金。

三是抓好项目监管。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经常性开展督促跟踪工作，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指导项目县严格按照省

级实施方案明确的内容抓好项目建设，做到对每个项目进行现场指导，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做到不留“死角”。对项目建设内容不合规的，要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到位；建立调度机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云上赣农”江西省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监管平台，录入更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每个项目要明确责任人，加强项目日常监管，经常性调度项目进展，及时掌握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要强化审计验收，有条件的地方可邀请审计部门或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对审计合格的优先拨付资金。要指导农民合作社项目主体落实农民合作社财务相关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四是加强资金管理。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项目县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12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资金拨付。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套取、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做到定期调度、定期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五是做好项目评估和总结。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项目县做好项目实施，发挥政策和资金最大效益，夯实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范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益、提升联农带农水平。要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开展自查自评，撰写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包括：实施情况、实施成效、通过项目带动主体发

展成效、带动周边农户情况等), 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开展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对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任务不达标等情况的设区市和项目县, 调减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数量; 对项目实施主体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将严肃查处, 五年内不得再申报项目。联系人: 皮琛璐, 0791-86231707, jxsnytnjc@163.com。

-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资金和任务清单
2. 项目主体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3. 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备案表
 4. 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备案表
 5. 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培育项目资金和任务清单

设区市	资金数量			农业生产设施 条件改善		组织开展农民培训		粮油规模种植 主体单产提升
	农 民 合作社 培育(万元)	家庭农场 培 育 (万元)	合计 (万元)	扶持农民 合作社 数量(家)	扶持家庭 农场数量 (家)	项目实施 主体数量 (个)	培训农户 数量(人)	扶持农民合作社 和家庭农场数量 (家)
南昌市	104	76	180	≥5	≥8	≥11	≥710	≥28
九江市	238	131	369	≥12	≥13	≥22	≥1470	≥28
景德镇市	74	41	115	≥3	≥3	≥5	≥360	≥10
萍乡市	45	28	73	≥3	≥4	≥6	≥400	≥4
新余市	45	21	66	≥3	≥3	≥5	≥360	≥9
鹰潭市	89	55	144	≥4	≥5	≥8	≥510	≥9
赣州市	208	173	381	≥10	≥19	≥23	≥1550	≥24
宜春市	194	111	305	≥11	≥13	≥21	≥1390	≥77
上饶市	194	97	291	≥11	≥11	≥20	≥1310	≥61
吉安市	149	83	232	≥8	≥9	≥15	≥990	≥20
抚州市	119	104	223	≥6	≥12	≥14	≥950	≥55
全省合计	1459	920	2379	≥76	≥100	≥150	≥10000	≥325

说明：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按照《2025 年江西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
方案》要求执行，资金和任务数已下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做好扶持主体信息统计和录入工作。

2. 培训农户数量单位为人数，不重复计算。

附件 2

项目主体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1. 承建项目主体: _____

2. 承建项目主体法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概况 (包括: 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地点、总预计投入 XX 万元、资金需求 XX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 预期获得什么成效, 预计带动多少农户。)

4. 项目建设内容及预算 (请分项填写建设内容, 并明确数量、品类、规模等因素。比如: 分项建设内容 1: XX, 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 分项建设内容 2: XX, 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 分项建设内容 3: XX, 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

5.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纳入项目储备库情况; 2. 近三年内实施此类项目情况; 3. 是否存在非法金融活动、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农民利益、异常名录等不良记录情况 4. 其他)。

6. 承建项目主体法人对如上信息真实性承诺并签字。

附件 3

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主体名称	登记注册时间	主体级别	主要产业	年经营收入(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分预算(万元)	项目总预算(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金额(万元)	带动农户数量(户)	农户增收(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1									
							2									
							3									
							1									
							2									
							3									

附件 4

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主体名称	登记注册 时 间	主要业务 范 围	项目 建 设 内 容	分 项 预 算 (万元)	项 目 总 预 算 (万元)	中央财政 资金补助 金额(万元)	组织农户 培训数量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备注：农户参训人员名单另附。

附件 5

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	分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总预算(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1						新建或巩固提升
					2						
					3						
2					1						
					2						
					3						
3					1						
					2						
					3						

备注：单位性质填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